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26號

原告 柯美雲
被告 歐栢廷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031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

被告明知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余鐵雄」及年籍均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撥打電話至原告之住處表明其為原告之子且更改電話號碼，原告以該號碼搜尋而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加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LINE對原告佯稱：須金錢花用云云，致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3日下午2時26分許匯款13萬元至速外人陳思妤名下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接獲「余鐵雄」之指示，由訴外人陳柏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后興門市○○○路段000 號「全家超商后里甲后門市」，自該帳戶提領5筆20,000元，並從中抽出2,000元作為報酬後，將剩餘之98,000元在不詳處所交給受「余鐵雄」之指示前來取款之人，而以此方式製

01 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原告因而受
02 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09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
14 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
15 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
16 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17 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
18 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
19 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
20 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
21 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
22 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23 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
24 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
25 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
26 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
27 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28 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
29 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30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31 （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01 2. 次按民法第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02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03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
04 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
05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
06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
07 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8 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9 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
10 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
11 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
12 助）。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34號刑
14 事判決在卷可證，又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未具體之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
1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18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19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存款遭詐領因此受有損失，為
20 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
21 謂「純粹經濟上損失」。

22 (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
23 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
24 提供己身申辦之銀行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成員間彼此
25 利用自身行為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果，依前開說
26 明，屬主觀共同加害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類型，依前開184
27 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
28 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29 (五)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3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31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

01 本件被告2人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
02 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07 明。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
11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
12 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
13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佩萱